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曾刊發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通函，涉及認購eMobile之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BC Global同意訂立新認購協議，再度為eMobile進行新一輪融資。據此，eMobile有條件同意向(其中包括)ABC Global配發及發行，而ABC Global則有條件同意認購3,011股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5,935,000日圓(相等於約17,352,700港元)。

緊隨完成新認購協議後，ABC Global將直接擁有3,011股A-2系列優先股，佔此第二度發行A-2系列優先股數目約0.94%，且連同6,666股A-1系列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則佔eMobile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由於ABC Global根據新認購協議而支付之代價，超過適用百分比比例之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新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股東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涉及本公司認購6,666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75,000日圓。本公司現已同意訂立新認購協議，再度為eMobile進行新一輪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eMobile；
- ii) eAccess；及
- iii) 投資者。

根據新認購協議之交易

根據新認購協議，eMobile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20,929股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7,278,965,000日圓（相等於約1,849,546,549港元），即每股A-2系列優先股為85,000日圓。ABC Globa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11股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5,935,000日圓（相等於約17,352,700港元），佔該第二度發行A-2系列優先股約0.94%。

新增之A-2系列優先股於股息及解散時之資本回報方面，將與該等已發行之A-1系列優先股及已發行之A-2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eMobile已發行330,348股A-2系列優先股。

簽訂新認購協議前，ABC Global乃直接擁有6,666股A-1系列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佔eMobile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9%。緊隨完成新認購協議後，ABC Global將直接擁有合共3,011股A-2系列優先股及6,666股A-1系列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佔eMobile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

eMobile之已發行股本現時包括607,000股普通股、333,333股A系列優先股、433,335股A-1系列優先股及330,348股A-2系列優先股。緊隨新認購協議完成後，eMobile之已發行股本將包括607,000股普通股、333,333股A系列優先股、433,335股A-1系列優先股及651,277股A-2系列優先股。

代價

各A-2系列優先股之代價為每股85,000日圓，而ABC Global應付之總代價為255,935,000日圓（相等於約17,352,700港元），代價將於發行日期由ABC Global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向eMobile支付。ABC Global將認購之A-2系列優先股而應付之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參考(i) eMobile在日本完成建立網絡並展開作為流動電話經營商業務進一步需要之資金；及(ii) eMobile在日本流動電話市場內經營流動電話網絡之未來前景而釐訂。

條件

投資者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及支付A-2系列優先股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總務省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並無批准取消及撤銷流動頻譜計劃或對該計劃作出之其他限制，或批准有關取消及撤銷流動頻譜計劃或對該計劃作出其他限制之任何通知書或書面之威脅行動；及

- (b) 按日本外匯暨外貿法之規定，有關所有非日本投資者之直接進口投資之三十日等待期(或任何有關之延期)，在無發出任何反對通知下屆滿。

完成

新認購協議將在下列兩者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 (i)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後三十五日；或
(ii) 達成上述條件後兩個營業日，

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或較早日期。

倘若各投資者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前(或eMobile及與該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協議交易，則新認購協議各方將有權終止有關其本身之新認購協議。

eMobile之資料

eMobile為根據日本法律組建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者。

eMobil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旨在競投牌照，以在日本經營流動電話網絡(「牌照」)。eMobile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獲授牌照。eMobile現正建立網絡，但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eAccess之資料

eAccess為根據日本法律組建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交易所上市。eAccess為日本寬頻服務之供應商，而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初已投資於eAccess。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eA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364%權益。eAccess為獨立第三者。

訂立新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參與金融報價、軟件授權及流動應用開發。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為eAccess之投資者，並滿意其投資成果。董事會相信進一步於eMobile之投資為一良機，讓本公司可透過因投資eAccess而熟悉之管理隊伍參予日本流動電話市場，並保持本公司於eMobile之股權份額。

董事會認為訂立新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先前認購協議而已支付之代價及根據新認購協議而應付之代價總和，超過適用百份比比例之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新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關於新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ABC Global」	指	ABC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東京及紐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ccess」	指	eAccess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組建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交易所上市
「eMobile」	指	eMobile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組建之私人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者」	指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Goldman Sachs之聯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以及ABC Global
「發行日期」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而完成發行之日期，為下列兩者之較後日期：(i)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後三十五日；或(ii)達成新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之兩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日圓」	指	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務省」	指	日本總務省

「流動頻譜計劃」	指	總務省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批准根據無線電法第27-13條而就1.7GHz流動頻譜提交之特定流動通訊基站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認購協議」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其中包括)eMobile及ABC Global就認購合共320,929股A-2系列優先股而訂立之新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其中包括)eMobile及ABC Global就認購合共433,335股A-1系列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指	日本東京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楊淑君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傅厚澤先生*、梁國傑先生、李國星先生*、郭志桁先生*及繆德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下列匯率用作港元之兌換，只供參考：

1日圓 = 0.06780119952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